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文莱达鲁萨兰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认真审查了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期间收到的 189 条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 97 条建议，包括有些已经付诸实施或正在实施的建议。

2. 有 14 条建议得到部分支持，就是说文莱达鲁萨兰国 同意建议中的一部分，并注意到另一部分，原因可能涉及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相冲突、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官方宗教、其国家法律以及不损害建议的一般性等。

3. 文莱达鲁萨兰国不接受 78 条建议，原因可能涉及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宪法》相冲突、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官方宗教、其国家法律以及不损害建议的一般性等。具体答复如下：

建议	立场
113.1.	部分接受 文莱达鲁萨兰国始终信守国际义务。文莱达鲁萨兰国已经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正在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13.2.	部分接受 见 113.1。
113.3.	不接受 见 113.1。
113.4.	不接受 见 113.1。
113.5.	不接受 见 113.1。
113.6.	不接受 见 113.1。
113.7.	不接受 见 113.1。
113.8.	不接受 见 113.1。
113.9.	不接受 见 113.1。此外，目前的劳动法充分涵盖文莱达鲁萨兰国中移民工人的保护和福利。
113.10.	不接受 见 113.1。
113.11.	不接受 见 113.1。

- 113.12.           **不接受**
- 见 113.1。此外，在不损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总体性的前提下，文莱达鲁萨兰国希望重申其保留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何其它内容。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坚持对第 14 条、第 20 条第 3 款和第 21 条(b)至(e)项的保留。
- 尽管如此，文莱达鲁萨兰国撤销了对关于保护脱离家庭儿童的第 20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公约》关于收养法的第 21 条(a)项的保留。
-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文莱达鲁萨兰国坚持对《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
- 本国规定了程序，与外国人结婚的文莱女子所生子女可根据《文莱国籍法》第 6 条通过申请程序获得文莱国籍。鉴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奉行单一国籍政策，文莱女子所生子女只能登记为文莱国民或其父亲国籍国公民。
- 113.13.           **不接受**
- 见 113.1。
- 113.14.           **不接受**
- 见 113.1 and 113.12。
- 113.15.           **不接受**
- 见 113.1。
- 113.16.           **不接受**
- 见 113.1。
- 113.17.           **不接受**
- 见 113.1。
- 113.18.           **不接受**
- 见 113.1。
- 截至今日，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律仍保留死刑。此外，国际法并未要求废除死刑。
- 113.19.           **不接受**
- 见 113.1。
- 113.20.           **不接受**
- 见 113.1。
- 113.21.           **不接受**
- 见 113.1。
- 113.22.           **部分接受**
- 见 113.12。

- 113.23. 部分接受  
见 113.12.
- 113.24. 不接受  
见 113.12.
- 113.25. 不接受  
见 113.12.
- 113.26. 不接受  
见 113.12.
- 113.27. 不接受  
见 113.12.
- 113.28. 接受
- 113.29. 接受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1995 年 12 月 27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13 年 10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 113.30. 接受
- 113.31. 接受
- 113.32. 接受
- 113.33. 不接受  
见 113.1.
- 113.34. 不接受  
见 113.1.
- 113.35. 不接受  
文莱达鲁萨兰国目前对议定书的一些条款有保留。
- 113.36. 不接受  
尽管并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但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根本性职责，即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保护，以及政府有必要提供充分合作，推动高级专员办事处切实履行职责。
- 113.37. 不接受  
文莱达鲁萨兰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八部基本公约中的两部，并在继续审查批准另外两部公约的可能性，以确保文莱达鲁萨兰国当前和今后的国际承诺都将符合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目前的劳动法和执法实践确保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全体移民工人都会得到保护，得到充足的住房，受雇条件不会损害个人的安全，并能诉诸争端解决机制。

- 113.38. 不接受  
见 113.37.
- 113.39. 接受
- 113.40. 接受
- 113.41. 不接受  
在实践中，所有教育机构都不允许实施任何体罚。此外还审查了一些指令，禁止学校中的体罚行为。  
依照《儿童和青年法》设立的保护儿童行动小组负责监督虐待包括体罚儿童的案件。虐待(包括体罚)儿童事件标准处理程序涉及许多部门，包括执法机构、医务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  
目前正在开展宣传活动和家长技能方案，以便对公众和家长开展关于替代处罚形式的教育。
- 113.42. 接受
- 113.43. 不接受  
在不违反《分裂法》(第 24 条)、《不当出版物法》(第 25 条)和《报纸法》(第 105 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个人可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需要在言论自由与保护人们免受诽谤之间取得平衡。法律当前条款足以保护这种自由并维护公共秩序。
- 113.44. 不接受  
见 113.43.
- 113.45. 不接受  
见 113.43.
- 113.46. 不接受  
见 113.43.
- 113.47. 不接受  
见 113.43.
- 113.48. 不接受  
见 113.43.  
文莱达鲁萨兰国高度重视人民的宗教自由，包括在本国居住的其他人。根据《宪法》，伊斯兰教是国教。  
2013 年《伊斯兰刑法典令》对于加强目前的刑法来说是必要的，目前国内法律的规定足以保护宗教自由并维护公共秩序。

- 113.49.           **不接受**
- 见 113.43.
- 现行法律涵盖并规范组建工会的权利，即《工会法》(第 128 条)。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不限制组建劳动者协会，根据宪法，这些协会的主要目的是规范文莱达鲁萨兰国内劳动者与雇主、劳动者之间或雇主与雇主之间的关系。
- 集会权由《公共秩序法》作出规定(第 148 条)。法律规定，任何在公共场所召集会议者要在举行集会前获得文莱皇家警察专员的许可。需要作出这一规定，以确保集会不会损害公共和平与秩序。
- 结社权由《社团法》作出规定(第 203 条)。法律规范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社团，这是捍卫国家和平与和谐所必需的一个机制。
- 113.50.           **不接受**
- 见 113.43.
- 113.51.           **不接受**
- 目前的劳动法及执法实践足以确保包括本国公民与移民在内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内的全体劳动者不会受雇从事损害其人身安全和健康的职业。因此，当前法律中涉及到了劳动和组建工会的问题。
- 113.52.           **接受**
- 这一条已经实施。2004 年实施了《贩运和走私人口法》，将贩运和偷渡人口及剥削被贩运者的活动入刑。《妇女和女童保护法》(第 120 条)也将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入刑。
- 113.53.           **部分接受**
- 见 113.12.
- 113.54.           **接受**
- 113.55.           **不接受**
- 文莱达鲁萨兰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本国的人权。文莱达鲁萨兰国人继续享有一流的教育体系、优质卫生服务、充足的住房以及基本商品如水和大米补贴。文莱达鲁萨兰国也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中几乎所有的目标。
- 此外，国内法律的现有条款足以保护基本自由并维护公共秩序。
- 113.56.           **不接受**
- 见 113.48.
- 本国妇女的权利和福祉始终受到保护和照顾。文莱达鲁萨兰国承认，男女平等和女性赋权是推进妇女事业、实现国家发展的关键。妇女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就业权、政治和公共生活权及国际层面上的参与权也受到承认和重视。还有涉及对妇女犯罪的一般性和专门性法律。
-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法律适用于所有人，没有歧视。

- 113.57. 不接受  
《已婚妇女法》(第 190 条)和《伊斯兰家庭法》(第 217 条)的条款保护妇女不会在家庭中遭受暴力。这两部法律为受虐待的家庭成员提供广泛的保护,包括保护令、对受害者作出赔偿、警察有权力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113.58. 不接受  
见 113.18 和 113.48.
- 113.59. 接受
- 113.60. 不接受  
见 113.48.
- 113.61. 不接受  
见 113.18.
- 113.62. 接受
- 113.63. 不接受  
见 113.48.
- 113.64. 不接受  
见 113.18 和 113.48.
- 113.65. 不接受  
见 113.48.
- 113.66. 不接受  
见 113.18 和 113.48.
- 113.67. 部分接受  
见 113.48.  
委员会采取了步骤,向公众,包括外国人和非穆斯林传播有关实施 2013 年《伊斯兰刑法典令》的信息。
- 113.68. 不接受  
见 113.48.
- 113.69. 不接受  
见 113.56.
- 113.70. 不接受  
见 113.56.
- 113.71. 不接受  
见 113.56.
- 113.72. 不接受  
见 113.56.

- 113.73. 不接受  
见 113.43.
- 113.74. 不接受  
在实践中，罪行较轻的儿童或少年犯的案件很少提交法庭。  
如果法庭判定儿童或青年有罪，法庭可酌情不予判处罚金或监禁，而是判处其它处罚，如适当警告后开释、移交父母或监护人或关系最近的成年亲属、因表现良好或实施缓刑开释或送交拘押场所监管。
- 113.75. 不接受  
见 113.74.
- 113.76. 不接受  
见 113.74.
- 113.77. 不接受  
见 113.74.
- 113.78. 不接受  
见 113.74.
- 113.79. 接受
- 113.80. 接受
- 113.81. 接受
- 113.82. 接受
- 113.83. 接受
- 113.84. 接受
- 113.85. 不接受  
现有的机构间磋商机制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确保本国人权受到良好的促进和保护。  
在区域层面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广泛参与设立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成为了一个平台，以推进对人权机构作用和职能的理解。
- 113.86. 不接受  
见 113.85.
- 113.87. 不接受  
见 113.85.
- 113.88. 不接受  
见 113.85.
- 113.89. 不接受  
见 113.85.



---

113.90.	接受
113.91.	接受
113.92.	接受
113.93.	接受
113.94.	接受
113.95.	接受
113.96.	接受
113.97.	接受
113.98.	接受
113.99.	接受
113.100.	接受
113.101.	接受
113.102.	接受
113.103.	接受
113.104.	接受
113.105.	部分接受 任何教育机构都没有教授专门的人权专题或课程。但是，通过公民、马来伊斯兰君主制、伊斯兰宗教知识和社会研究等课程中的特别专题逐步灌输主要的价值观及社会和文化权利。
113.106.	部分接受 见 113.105.
113.107.	接受
113.108.	接受
113.109.	接受
113.110.	接受
113.111.	接受
113.112.	接受
113.113.	接受
113.114.	接受
113.115.	接受
113.116.	接受
113.117.	接受

- 113.118. 部分接受  
欢迎关于这些举措的请求。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13 年 10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 113.119. 部分接受  
见 113.118.
- 113.120. 部分接受  
见 113.118.
- 113.121. 接受
- 113.122. 接受
- 113.123. 接受
- 113.124. 接受
- 113.125. 部分接受  
见 113.12.  
关于女性结婚年龄，尽管法律中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在 18 岁以下，但法律规定了结婚需要满足的一些条件。规定这些条件是为了确保希望结婚的任何一方，包括 18 岁以下者都充分符合条件，并在各个方面做过了进入婚姻生活的准备。
- 113.126. 不接受  
见 113.18.
- 113.127. 不接受  
见 113.18.
- 113.128. 不接受  
见 113.18.
- 113.129. 不接受  
见 113.18.
- 113.130. 不接受  
见 113.18.
- 113.131. 不接受  
见 113.18.
- 113.132. 不接受  
见 113.18.
- 113.133. 接受
- 113.134. 接受
- 113.135. 接受

- 113.136. 不接受  
见 113.41.
- 113.137. 不接受  
见 113.41。《儿童和青年法》(第 219 条)禁止因任何罪行而对儿童判处徒刑或下令监禁，或因未付款或没有支付罚款或费用而被投入监狱。
- 113.138. 接受
- 113.139. 接受
- 113.140. 接受
- 131.141. 接受
- 131.142. 接受
- 131.143. 接受
- 131.144. 接受
- 131.145. 接受
- 131.146. 接受
- 131.147. 接受
- 131.148. 接受
- 131.149. 接受
- 131.150. 不接受  
文莱达鲁萨兰国高度重视人口的宗教自由，包括在本国居住的人。按照《宪法》，伊斯兰法是国教，也可和平和谐地奉行其它的宗教信仰。  
本国不禁止进口宗教材料或典籍，不论其属于哪种宗教信仰。必要时可要求这些物品接受特定审查程序。
- 131.151. 不接受  
见 113.43.
- 131.152. 不接受  
见 113.43.
- 131.153. 接受
- 131.154. 接受
- 131.155. 接受
- 131.156. 接受
- 131.157. 接受
- 131.158. 接受
- 131.159. 接受
- 131.160. 接受

131.161.	接受
131.162.	接受
131.163.	接受
131.164.	接受
131.165.	接受
131.166.	接受
131.167.	接受
131.168.	接受
131.169.	接受
131.170.	接受
131.171.	接受
131.172.	接受
131.173.	接受
131.174.	接受
131.175.	接受
131.176.	接受
131.177.	接受
131.178.	接受
131.179.	部分接受 见 113.105.
131.180.	不接受 见 113.105.
131.181.	接受
131.182.	接受
131.183.	接受
131.184.	接受
131.185.	接受
131.186.	接受
131.187.	部分接受 见 113.105.
131.188.	接受
131.189.	接受

---